

007961

纳溪县志



納溪縣志

鄧止
卷之
七
月
九
日
本

《纳溪县志》编纂机构、人员名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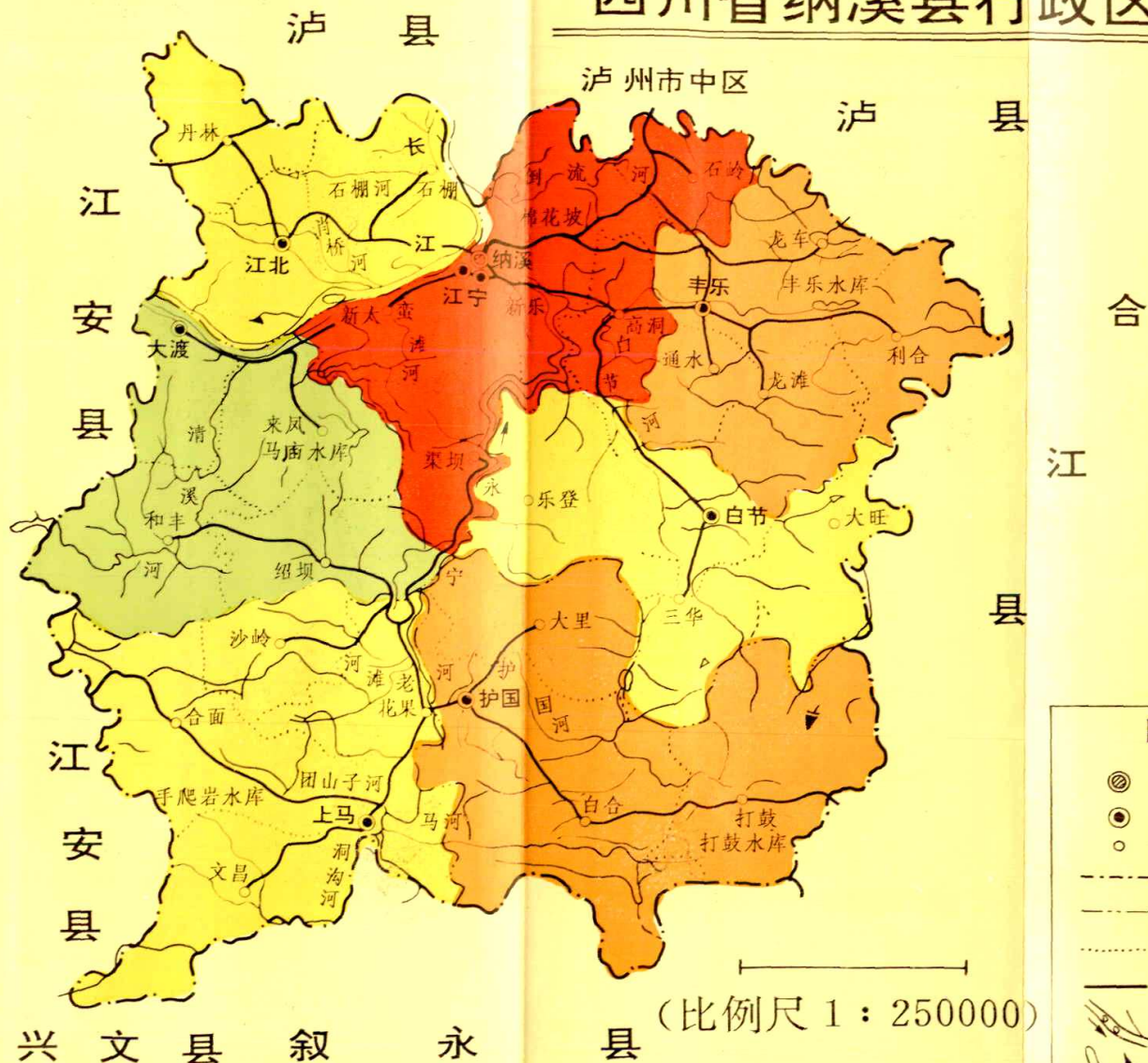
编纂委员会

顾 主 副 委	任 委 员	李锡炎	曾志刚	刘方甫	钟比文	黎文辉
		魏光荣				
		吴国强	曾克难	程洪富	孙东行	
		王应重	龙介秋	任元善	朱东明	刘应龙
		许长寿	许绍堂	张光祖	李旺惠	李润德
		周胜培	杨承厚	杨乾敏	金 清	赵洪彬
		程定仁	雍学良	熊忠杰	廖君清	潘之恕

办 公 室

主 秘 工 县 第 副 编	作 志 总 一 副 总 编 辑 人	任 书 员	廖君清	孙东行	刘明贵		
		周 燕					
		龙介秋	周仁忠	赵继红			
		孙东行					
		龙介秋					
		张立俊	唐顺舆	王远仁	汪义民		
		周仁忠	杨经纬	杨国海	王跃远	周 燕	
		胡良明	母玉铭	朱东明	朱少平	胡家驹	
		何跃祖	周厚泽	李毓仁	侯剑苹	陈仲康	
		马克诚					
资 料 打 摄	采 集 字 影	王永贵	费广志	李茂平	袁坤亮	陈文权	
		赵继红					
		李润德	向昌其	李国富	韩宗磐	石绍霖	
		杨仿钦	刘延龄				

四川省纳溪县行政区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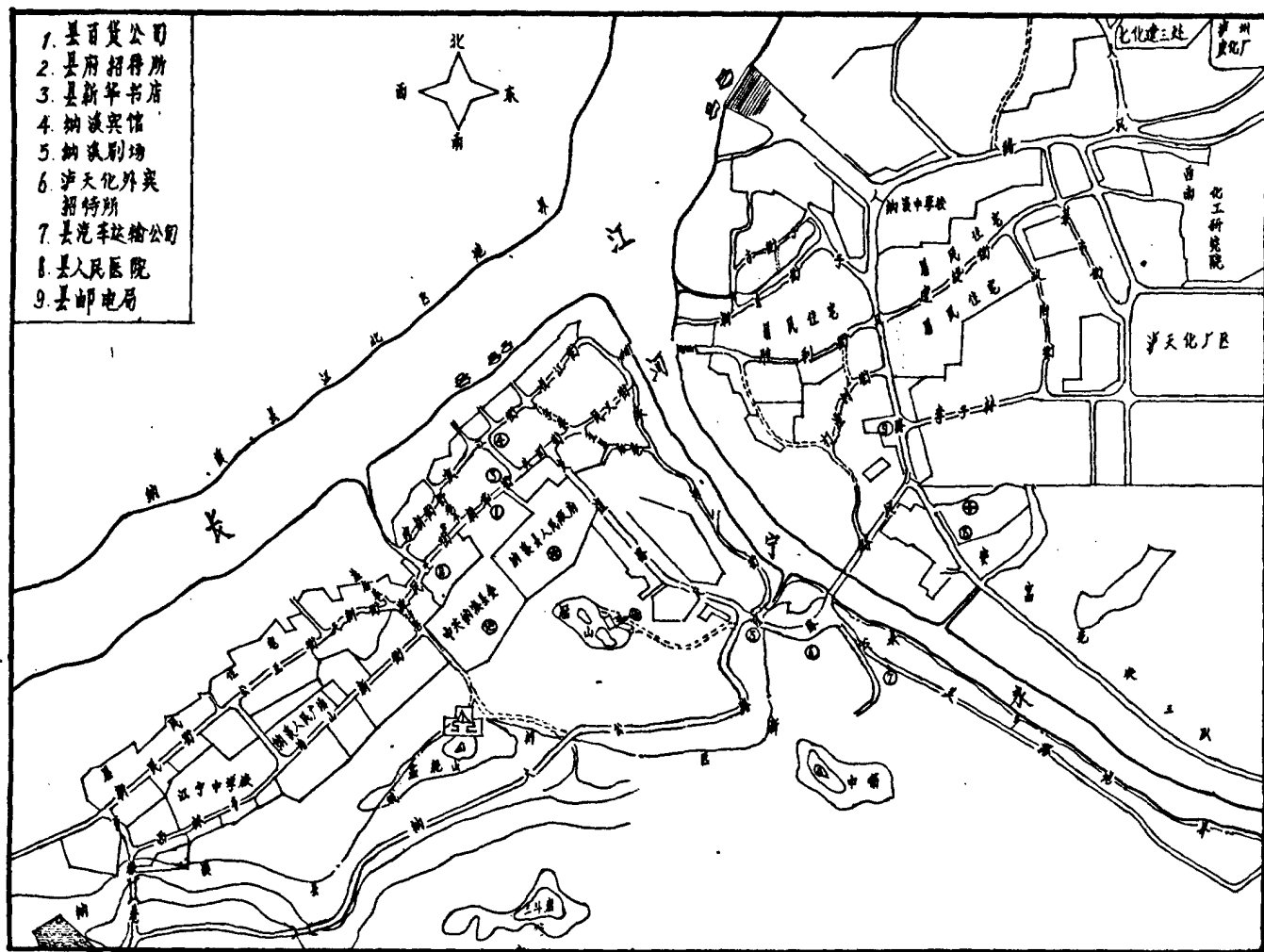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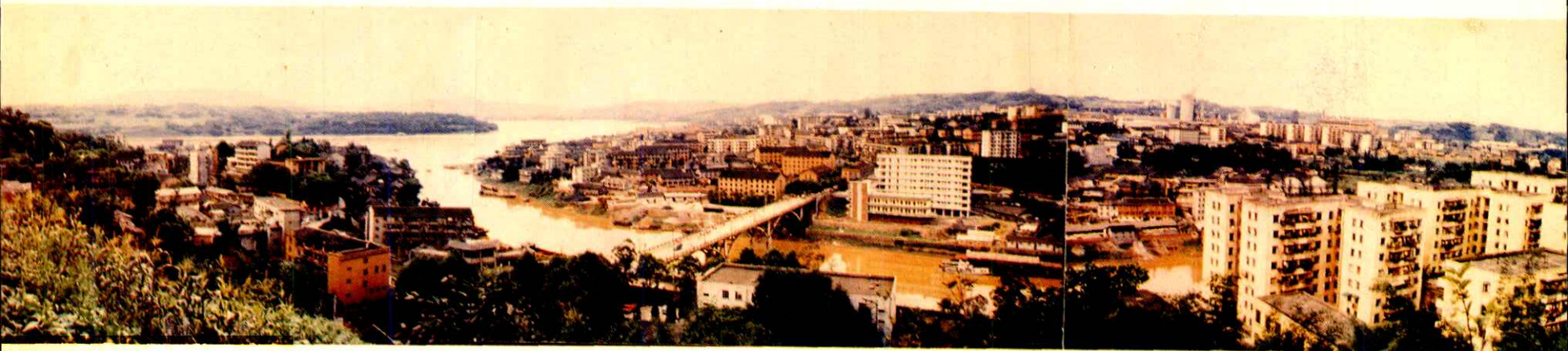
图例

- ⊙ 县人民政府
- 区公所
- 乡(镇)人民政府
- 县界
- 区界
- 乡界
- 公路
- 河流
- 水库
- ← 水渠 隧洞

(比例尺 1 : 250000)

納溪縣城示意图





▲县城远眺



◀县政协

▼中共纳溪县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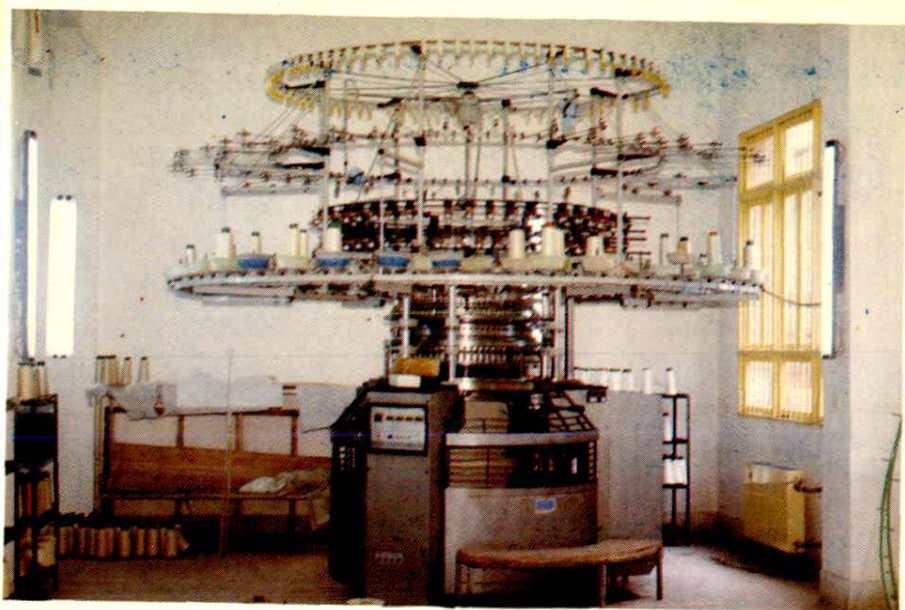


◀纳溪县人民政府

▶纳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

县丝厂针织机



县造纸厂造纸车间



县化肥厂叔戊醇车间





▲县丝厂返丝车间



▲县麻纺厂纺纱车间

►纳溪县幼儿园



►纳溪县体育馆



▲体育工作红旗县奖旗



▲云溪泡糖

◀护国陈醋



▲瓢梨大曲



▲纳溪县人工柳杉林

▼林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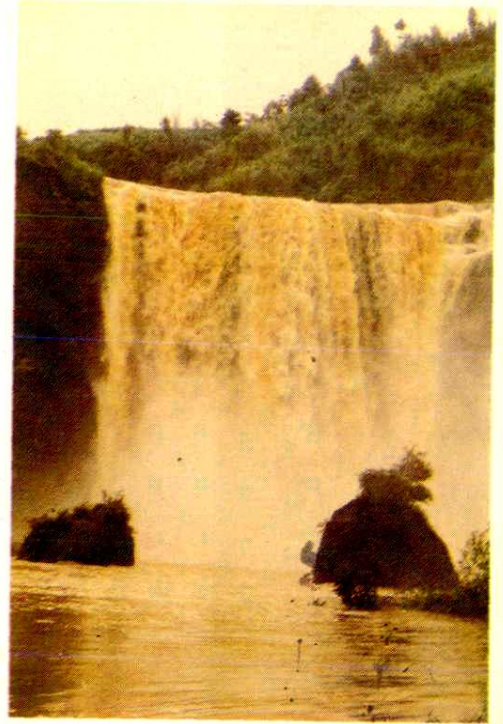
►纳溪枇杷



▲江岸白塔



▲ 凤凰湖



► 烟子洞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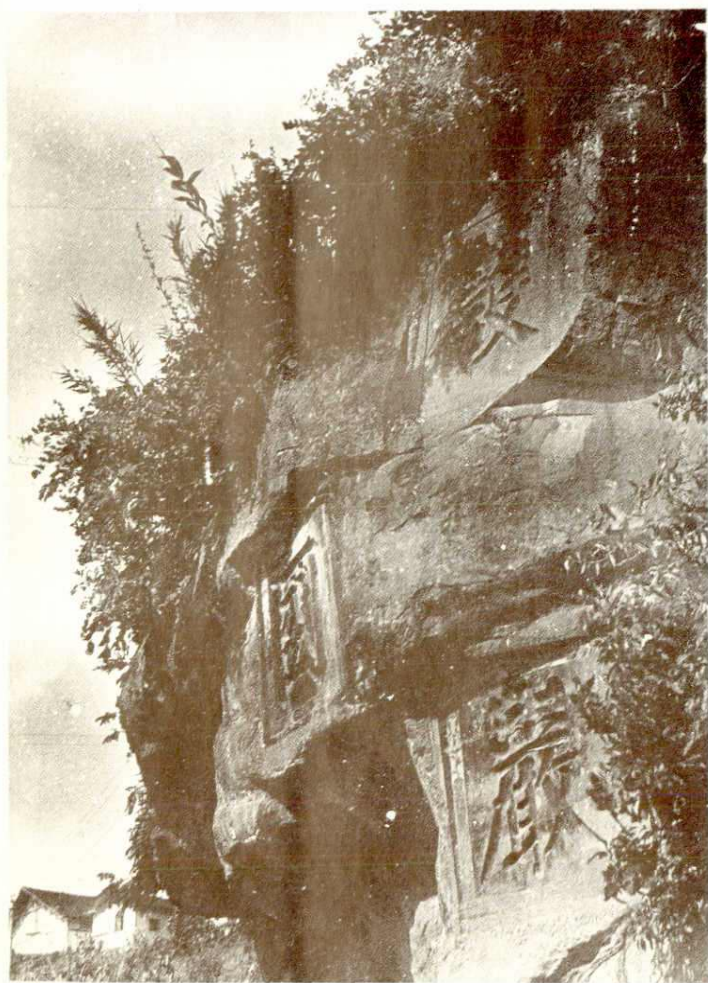
▼ 竹林



◀救民水火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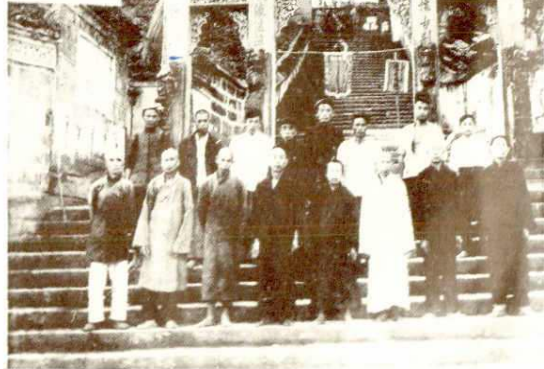


◀护国岩



▼方山云峰寺石牌坊

云峰僧人三層村李漢寶主
 傾囊助資任有石工費進
 友特刻別前公山方之云



序 言

新编《纳溪县志》脱稿付梓,是我县文化建设上的一项丰硕成果。是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。

编写地方志,是中华民族独具的优良文化传统。两千多年来。世代相承。经久不衰。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,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,是一项重要的文化建设系统工程,是承上启下,继往开来,惠及后世的千秋大业。不仅有重要的现实意义,而且有深远的历史意义。

纳溪自清初创修县志以来,曾三次修志,两次重印。读志可鉴古知今,能受到启迪。但本县在编修嘉庆《纳溪县志》后,已有170余年未修志。在这一百多年漫长岁月中,沧海桑田,几多变迁;人事兴替,良多感慨,特别是建国后近四十年,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艰难曲折、经验教训,亟需系统探索,认真研究,以便扬长避短,发挥优势,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向前进。

新编《纳溪县志》科学、翔实地记述了纳溪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,重点记录了解放后本县社会主义建设取得巨大成就和遭受的挫折。是一部朴实、严谨、有时代特色的资料汇集和科学文献。是对人民群众进行县情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生动教材。它将为各级领导和干部认识纳溪、建设纳溪提供丰富的历史经验和科学依据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经过拨乱反正,我县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。全国出现了盛世修志的局面。根据国务院、省政府关于地方志工作的部署,1983年7月,中共纳溪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。同年底,设立机构,拨付专款,荟集人才,开展修志工作。全体编纂人员广征博采,辛勤笔耕;有关部门大力支持,通力合作,历时七载,四易其稿,始总纂成书。这部具有微型档案之便的新县志,凝聚着众人的智慧,定会受到社会各界的珍视。在此,我们向付出艰苦努力、忘我工作的全体编纂人员和积极提供资料的同志,表示深深的感谢,并诚恳地欢迎读者、专家批评指正。

纳溪县人民政府县长 钟比文

公元1990年12月

凡 例

一、本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编纂的第一部新县志。上限原则上从1911年起，下限至1985年底。但考虑到自清嘉庆以来百余年间无续志，部分上限以前的资料，亦酌情收入。

二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为依据。坚持“存真求实”方针，用新观点、新方法、新材料编纂，力求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的统一。

三、本志采用章节体。体裁有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，以志为主，表随文附。全志由概述、大事记、23个专志、人物、附录组成。专志按事类立志，横分门类，纵述历史，按地理、经济、政治、军事、文化、社会依次排列。全志凡75万字。

四、本志按“详今略古”、“详近略远”原则，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事状。为避免重复，历次政治运动记入大事记和有关专志。

五、本志用语体文记述。观点寓于事实记叙之中，文字力求通顺、朴实、简明。概述有叙有议，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记述。

六、入志人物，以本籍为主，正面为主，生不立传。对已故有影响的人物，采用传记形式载录，按生年为序。对有贡献的在世人物，因事系人，记入有关分志。

七、人名除引文外，一般直书姓名，不加褒贬之词；历史朝代、政权、党派直书其当时名称；地名和民族用当时习惯称呼，括注今地名；中华民国简称“民国”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简称“解放后”。纳溪县城解放于1949年12月3日，几与建国同时，不会造成误解。

八、机关、团体、单位和会议名称，在行文中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，再次出现时用简称。

九、涉及数字（含时间、长度、重量、面积、容积和其它量值），凡公历世纪，中华民国纪年，计数与计量的正负数、分数、小数、百分比、倍数等，均用阿拉伯数字，其余用汉字。

十、本志取材大部录自省、地、县档案馆资料和县级机关部门志及乡镇志稿，少数取自知情人口碑。解放后经济数据取自县统计局资料，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。

目 录

序言

凡例

概述 (1)

大事记 (4)

第一卷 建置

第一章 沿革 (44)

第一节 建县前隶属 (44)

第二节 建县后沿革 (45)

第二章 境 域 (46)

第三章 政 区 (47)

第一节 宋、元、明、清时期 (47)

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 (48)

第三节 新中国建立后 (49)

第四章 县城、区、乡镇 (54)

第一节 县城 (54)

第二节 区、乡镇 (55)

第二卷 自然环境

第一章 地 质 (65)

第一节 地层 (65)

第二节 地质构造 (66)

第三节 灾害 (66)

第二章 地 貌 (67)

第一节 特征 (67)

第二节 分区 (67)

第三章 山脉 (68)

第一节 走向	(68)
第二节 山峰	(68)
第四章 河 流	(72)
第一节 水系	(72)
第二节 水文	(73)
第三节 水力	(73)
第五章 土 壤	(74)
第一节 类型	(74)
第二节 分布	(78)
第三节 主要土区	(78)
第六章 气 候	(79)
第一节 特征	(79)
第二节 要素	(79)
第三节 灾害性天气	(83)
第七章 自然资源	(88)
第一节 土地	(88)
第二节 矿藏	(89)
第三节 野生生物	(90)

第三卷 人 口

第一章 发 展	(91)
第一节 数量	(91)
第二节 密度	(96)
第三节 分布	(96)
第二章 构 成	(98)
第一节 年龄	(98)
第二节 性别	(101)
第三节 民族	(102)
第四节 文化	(102)
第五节 职业	(103)
第六节 婚姻家庭	(104)
第三章 计划生育	(105)
第一节 进程	(105)
第二节 节育	(106)
第三节 晚婚、晚育	(106)